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3952号

广东昊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黄善聪与被告广东昊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在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39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广东昊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工程款56439.83元给原告黄善聪。案件受理费1210.99元(此款原告黄善聪已预交),由被告广东昊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担。黄善聪预交的受理费1210.99元由本院予以退回,广东昊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1210.99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